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寤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19.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内容：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并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